

列印時間：104/09/17 16:28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4/09/1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56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單位名稱	住宅工程科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聯絡人	汪振輝
	聯絡電話	(02)23212186分機2626
	傳真號碼	(02)23415090
	電子郵件信箱	bj8@udd.tai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30530PH
	標案名稱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1 - 單雙棟式住宅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188,936,361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預算金額	732,291,822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是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5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4/09/1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不提供現場領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4/10/22 17:00
	開標時間	104/10/23 14:30
	開標地點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南門辦公室（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10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3,600萬元（抬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南區秘書室（總收文）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開工日起900日曆天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採臺北市政府頒訂之契約範本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甲級電器承裝業（E601010）。允許異業共同投標，家數以3家為上限，投標廠商組成需同時符合所有業類，惟符合所有業類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不論投標廠商組成為何，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為代表廠商，且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例不得少於60%。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另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2.具有相當財力。	

附加說明	<p>一、履約地點：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2小段18-12、18-16、18-17、18-34、18-36、18-40、18-41、18-42、18-43、18-44等10筆地號土地。</p> <p>二、決標方式：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p> <p>三、結算方式：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詳契約第3條規定)。</p> <p>四、付款方式：本案有預付款，付款方式詳契約第5條規定。</p> <p>五、其他：</p> <p>(一)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期，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審查會議。後續階段之審查會議及價格標開標日期與地點均另行通知。預定決標日期於審查會議日期後一個月內。</p> <p>(二)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相關規定，詳本案審查須知。</p> <p>(三)本工程含有「資源土方變賣所得」及「現有安全圍籬折價」項目，係將開挖之土方及拆除之圍籬回收售予得標廠商作為本局「收入」繳庫，「資源土方變賣所得」出售單價為廠商每立方公尺繳回新台幣參拾元整、「現有安全圍籬折價」出售單價為廠商每公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前述兩項單價不隨決標折數調整，發包後須由得標廠商以實做數量乘出售單價，計算應繳納總售價，並依契約相關規定繳回本局，本項非屬發包施工費，故不列入標單暨發包契約總價。</p> <p>(四)本案於決標日起30日內辦理動土典禮，並於機關通知開工日起30日內完成新建基地拆除工程作業。</p> <p>(五)如因採購計畫變更等因素，本機關得暫停或取消採購招標程序，廠商不得據以要求賠償或補償。</p> <p>(六)本案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第102點補充說明內容，餘詳閱招標文件。</p> <p>(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4年9月30日前，以書面送達本局請求釋疑，釋疑之期限將不逾截止投標收件日前1日。</p> <p>六、第5次公告補充說明：</p> <p>(一)與第4次公告差別略舉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四樓連接大露臺(包括結構、防水、伸縮縫及景觀工程等)刪除，一樓警衛室造型及廊道設置配合調整，原戶數由270戶調整為273戶。 2.智慧電表、水表設備刪除(設備所需管件仍須預埋)、外部陽台灌漿牆調整、外牆植物攀爬牆面刪除、地下室地坪地坪材質調整、A棟戶外不鏽鋼伸縮大門刪除、減少外牆金屬造型板數量、外牆局部塗料調整一樓增設鋁格柵聯通廊道。 3.資源土方變賣所得單價調整。 4.工程採購契約與投標須知配合府頒範本更新。 <p>(二)第5次公告之招標文件已修正，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請逕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重新下載招標文件。廠商不可沿用前次人工領標或電子領標之招標文件，及其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投標。</p> <p>(三)本次招標，廠商家數規定仍依第一次公開招標之規定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
訴及檢舉受理單
位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申訴受理單
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
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
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
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
號三樓西南區低層棟、電話：02-
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
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
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
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
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
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
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
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其

他	
---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